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

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公司拟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 16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鉴于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本次借款利率较公允，在合理范围之内，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